

六安市叶集区 2023 年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支撑性工程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届区委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直面总量偏下、排名靠后的“叶集之痛”，加快实现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坚持以做大总量为目标，以加快速度为路径，以提升质量为导向，突出创新驱动在绿色振兴赶超发展中的支撑性作用，奋力开创现代化幸福叶集建设新局面，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发展目标

（一）创新主体数量进一步增加。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保持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力争 2023 年达到 2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不断壮大，力争 2023 年达到 30 家。

（二）创新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稳步增长，占 GDP 的比重逐年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年增长 15% 以上，力争 2023 年达 6000 万元以上，占 GDP 比重在 0.8% 左右。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5 亿元。

（三）创新人才支撑进一步凸显。凝聚高端智力人才，力争 2023 年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1 个。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2023 年市级科技特派员总数稳定在 150 人左右，新增科技特派团 1-2 个。

二、重点任务

（一）努力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1. 增强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实施研发准备金制度。部门联动服务企业，全年组织 1-2 场业务培训会，确保重点企业一对一指导全覆盖。排查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无研发活动、5 亿元以上无研发机构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服务方案，到 2023 年底，完成南方水泥等 4 家亿元以上企业研发投入“清零”，力争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提升至 15%。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常态化征集凝练技术难题，引导企业与省内外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攻关等方式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力争全年获批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2 项。（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围绕康强、巩邦、金竹等新兴产业，摸排遴选一批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制定培育清单，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机制，力争高企总数年增长 20% 以上。对成长性好、产值增加快的高企及时纳规，到 2023 年底，全区高企中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

区财政局、叶集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常态化服务科技企业，探索科技贷、科技保险等金融服务模式，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困境。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做到应评尽评、应入尽入。力争到 2023 年底，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发展至 30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叶集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 深化与省内外协同创新。实施“攀亲结缘”工程，争取上海、合肥等省内外高校院所来叶集设立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为企业开展科技服务质量、次数、成果转化数量。编制《六安市叶集区“科技赋能”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启动上海金山区-叶集对口合作项目库建设，全年争取项目立项 1-2 项。（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合作。围绕传统制造业、化工新材料、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摸排企业技术需求，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通过共建创新平台、联合攻关等方式，

开展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按季度对辖区内产学研合作情况进行摸排上报，掌握产学研合作对解决产业、企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方面的绩效产出情况，全年力争新增备案产学研合作项目 1-2 项。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推荐申报省级各类创新平台、凝练上报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畅通科技要素供需对接渠道。建立规上企业科技要素需求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围绕 1-2 个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专项科技要素集中对接活动，全年开展科技要素对接或业务培训活动 1-2 场，邀请专家教授、第三方服务机构实地走访企业 20 家次以上。积极推荐企业参加全区创新创业大赛，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市大赛。招引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的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投创中心、区财政局、国投集团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7. 搭建协同创新平台。鼓励引导重点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开展相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培育科凡智造等企业创建省市工程研究中心、引导华隽羽绒等企业创建省市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市出台的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指

引，推动企业按照“有研发场地、有研发设施、有研发经费、有研发人员、有研发活动、有研发成果”的标准，自建或联合共建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创新孵化效能。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具体落实，支持六安市颐高·颐创天地众创空间业务拓展、企业入驻、能力提升等工作，为创建省级众创空间做好服务。指导六安市中播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做好市级众创空间培育工作。到2023年底，力争创建1家省级众创空间，培育1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推动企业技术需求“上平台”，线上线下按年度登记成果信息25条以上，挖掘发布企业技术需求30条以上，结合每季度企业技术需求梳理情况，督促企业在“羚羊”互联网服务平台上发布技术需求；不定期与省内外高校院所沟通对接，支持高校可产业化科技成果上“羚羊”。鼓励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省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

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10. 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将科技支出作为财政预算保障的重点，对照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事项，足额落实科技创新奖补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向和支持方式，修订完善区级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对企业的直接奖补资金，坚持与企业效益挂钩；对企业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建立各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财政科技支出归集，做好财政科技支出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我区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只增不减。（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叶集税务局、国投集团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创新人才支撑作用。聚焦我区主导产业，各部门联动，持续推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计划，建立重点培育库，对拟申报团队开展一对一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团队落地过程的土地征用、配套扶持资金先行到位等问题。做好协调跟进，服务获批立项的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尽快实现项目落地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人社局、

国投集团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化农业创新服务作用。聚焦我区农业特色产业提档升级“138+N”和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实施“两强一增”行动。选优配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需求库”和“备选库”。全年选派“三区人才”10名以上分赴脱贫村、民族村，支持科技特派员在种业、农机、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与产业发展有偿服务机制和利益联盟，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米”。列入年度计划并考核，培育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点、样板点，推深做实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行政村工作。推动科技特派员由个人服务向团体服务转变，突出加工业，积极开展三产链接“组团式”服务，提高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团、示范基地等创业服务平台帮扶实效，确保2023年科技特派团新增1-2家。对现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绩效评价，实施效果好的，将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平台创建。（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突出科技金融支持作用。每年更新完善科技企业“白名单”和技术攻关融资需求库，聚焦我区加工制造业中的传

统产业改造升级，紧盯科技金融需求供给，将有限的科技类财政资金重点投入到对资本市场要素的引导上来，放大对中小微科技企业的融资规模。进一步深化与金融机构会商合作，探索在我区主导产业链中运用科技成果转化抵押、成果价值入股等科技融资手段，坚持各部门联动，不定期组织银企对接，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以“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促进我区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形成科技赋能产业、产业扩量提质的良好发展局面。（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国投集团公司、易汇担保有限公司、各商业银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专班推进。树牢全区“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实施、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创新联动机制。成立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支撑性工程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专班，坚持部门联动，以科技经信局为牵头单位，财政、发改、统计、税务等多部门协同配合，明确职责，确定目标，狠抓落实，共同推进。各部门要把实施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支撑性工程放在突出位置，强化全局思维，为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合力加快全区科技创新发展步伐。

（二）强化监测评价。构建区域科技创新指数评价体系，明确具体监测评价指标，突出“质量、速度、位次、激励项”，围绕企业主体、创新投入、科技贡献、创新载体四大类指标，对“攀亲结缘”工程、孵化器平台建设、高企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分类制定各指标的监测评价办法。制定年度目标工作清单，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调度，按月通报监测进度，按季列出针对性差距清单，按年公布监测评价结果，并将其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指标，确保实施方案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三）加强政策落实。区科技经信局要做好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确保工作部署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大创新政策落实力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加强对科技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诚信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推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强化科技宣传，利用有效形式方法，做好科技创新政策的分析解读，宣传我区科技工作取得的最新成效，推动形成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六安市叶集区 2023 年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支撑性工程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专班
2. 六安市叶集区 2023 年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支撑性工程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意见责任清单

附件 1

六安市叶集区 2023 年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 展支撑性工程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专班

组 长：王世宏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刘美胜 副区长

成 员：周礼普 提名区科技经信局局长人选

吴运年 区发改委副主任、粮食物资局局长

卫庆庆 区科技经信局副局长

张 燃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杰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

朱余亭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宋 旭 区统计局副局长

台晓波 区投创中心副主任

孟凡祺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卢 东 叶集税务局副局长

孔 娟 国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钰 区易汇融资担保公司综合业务部经理

徐 林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经信局，周礼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卫庆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六安市叶集区 2023 年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支撑性工程 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意见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1	增强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兑现 2022 年研发投入奖补，鼓励规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组织 1-2 场业务培训，提升研发费用统计数据填报质量。督促科凡等 19 家有研发投入企业规范填报研发费用；指导康强等 12 家有研发活动企业完成年初相关制度制定、项目立项、按月归集等工作；完成 4 家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企业无研发活动“清零”行动。2023 年实现规上工业有研发投入企业 20 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6000 万元以上，年均研发经费支出增长 15%以上。	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2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引导大自然、金竹、康强、巩邦等企业创新研发、专利申报、研发费用归集等，完成高企培育入库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对照高企认定标准“一对一”辅导乐晨木业、智联铝业等规上企业完成高企申报。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认定 5 家，逐步提升高企中规上工业企业占比。	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叶集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成果对接等方面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方位的合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培育一批化工企业，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常态化开展“科技赋能”行动，探索科技贷、科技保险等金融服务模式，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困境。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做到应评尽评、应入尽入。全年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30 家。	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叶集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4	深化与上海、合肥区域协同创新	实施“攀亲结缘”工程争取上海高校院所来叶集设立分支机构，全年为企业开展科技服务2次、成果转化1-2个。编制《上海金山区和叶集区产业和园区合作专班三年（2023年-2025年）行动方案》，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建立上海叶集科技项目联合攻关机制，年征集谋划1-2个合作事项。	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合作	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合作。围绕化工新材料、智能家居、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通过共建创新平台、联合攻关等方式，开展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按季度对辖区内产学研合作情况进行摸排上报市局，掌握产学研合作对解决产业、企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方面的绩效产出情况，全年力争新增备案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以上。	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6	畅通科技要素供需对接渠道	建立规上企业科技要素需求库。围绕化工新材料、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专项科技要素集中对接活动，全年开展科技要素对接活动 1-2 场，邀请专家教授实地走访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人员定点联系在皖高校科研院所或高能级研发平台，寻找捕捉可转化成果信息、促成产学研合作对接、服务项目落地转化。招引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的科技型企业。	区科技经信局、区投创中心、区财政局、国投集团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7	搭建协同创新平台	加强与皖西学院、安徽农科院、上海金山区等省内外高校院所合作交流，创建产业研究院，实施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产业发展。全年实现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亿元，全年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1-2个。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社会资本等主体争创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全年新增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1个以上。	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8	提升创新孵化效能	加强与合肥、上海等孵化平台合作交流，借鉴成功经验，依托华东（叶集）林木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园、小微创业园、六安市中播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等创新载体，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规范化建设。省市级众创空间新增 1 家，培育科技孵化器 1 家。	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9	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全年开展科技要素对接会 1 次以上，征集企业技术需求 30 个以上。指导企业利用“羚羊”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布企业技术需求 25 条以上。不定期与皖西学院沟通对接，推动该院科技成果在我区推广，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3 个。鼓励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组织 1 个相关从业人员参加省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区科技经信局、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将科技支出作为财政预算保障的重点，对照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事项，足额落实科技创新奖补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向和支持方式，修订完善区级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对企业的直接奖补资金，坚持与企业效益挂钩;对企业的重大	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叶集税务局、国投集团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p>科技攻关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建立财政、税务等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财政科技支出归集，做好财政科技支出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我区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在 0.60%以上。</p>	工负责
11	强化创新人才支撑作用	<p>强化创新人才支撑作用。持续推进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建和扶持计划，力争引进上海高层次人才团队 1 个。</p>	<p>区科技经信局、区人社局、国投集团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12	深化农业创新服务作用	<p>聚焦“138+N”和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实施“两强一增”行动。选优配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市级科技特派员达150人。选派“三区人才”10名来我区，支持科技特派员在种业、农机、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与产业发展有偿服务机制和利益联盟，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米”。培育建设1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点、样板点，推深做实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行政村工作。提高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团、示范基地等创业服务平台帮扶实效，确保2023年科技特派团新增1-2家，对现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绩效评价，实施效果好的，将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平台创建1-2个。</p>	<p>区科技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13	突出科技金融支持作用	<p>更新完善科技企业“白名单”和技术攻关融资需求库，聚焦我区加工制造业中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紧盯科技金融需求供给，将有限的科技类财政资金重点投入到对资本市场要素的引导上来，放大对中小微科技企业的融资规模。对标合肥市高新区、上海市金山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等在科技金融融合领域发展较好的先进区域，加快我区对实体产业的科技保险、专利保险以及专利质押贷款的探索推进。进一步深化与金融机构会商合作，探索在我区主导产业链中运用科技成果转化抵押、成果价值入股等科技融资手段，坚持部门联动，不定期进行银企对接，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以“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促进我区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形成科技赋能产业、产业扩量提质的良好发展局面。</p>	<p>区科技经信局、区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国投集团公司、易汇担保有限公司、各商业银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